

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开发区经济发展部、高新区经济发展部、度假区经济发展局：

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应为依法设立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，具有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资格。具体要求按照《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认定工作指南》（鲁工信技〔2025〕43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申报单位根据《工作指南》具体要求，认真编写《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确保材料内容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涉密信息请做脱密处理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广泛宣传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

(二) 初审推荐。各县(市、区)工信部门须认真把关企业申报材料,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申报材料,择优推荐至上级部门。

(三) 审查认定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综合审查论证,对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县(市、区)工信部门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,以县(市、区)为单位于6月16日前将推荐文件(PDF)、推荐汇总表(Excel、PDF)及企业申报材料(PDF)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。

办公电话: 0635-8288622

公务邮箱: lcsngxjkjk@lc.shandong.cn

- 附件: 1.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书(2025版)
2.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推荐汇总表
3.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认定工作指南

